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劉佳盈律師

被告 許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，暫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14,048元（計算式： $26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0823.26\text{m}^2 = 10,614,048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；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6,229元；聲明第3項則為5,472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0,665,749元（計算式： $10,614,048\text{元} + 46,229\text{元} + 5,472\text{元} = 10,665,749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旭政